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安理工党发〔2020〕54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三全育人”先进集体 和“十育人”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三全育人”先进集体和“十育人”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0月13日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22日

(此页无内容)

党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 “三全育人” 先进集体 和 “十育人”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和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以下简称“三全育人”）落地落细落实，调动教职工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以下简称“十育人”）工作积极性，根据《西安理工大学深入推进“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方案》具体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全育人”先进集体和“十育人”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落实“育人为本、知行统一”的办学理念，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到办学治校全过程，贯穿到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管理服务各环节，体现到教职工职责规范之中，完善“三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育人成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二级单位及其下设机构、教学团队、科研团队、餐饮窗口、楼管团队等单位 and 教职工（含离退休）、学校第三方服务聘用人员（保洁员、宿舍楼管理员等）和校友。

第二章 评选表彰条件及对象

第四条 学校“三全育人”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对象主要为校内二级单位及其下设机构、教学团队、科研团队、餐饮窗口、楼管团队等单位，评选条件为：

（一）理论学习扎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能够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取得较好的学用结合效果。结合单位实际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三全育人”工作，每年定期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研究，并能针对性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成果突出。

（二）工作体系完善。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规定完善“三全育人”格局，能够结合单位实际积极推动“十育人”各项任务的落实，有明晰思路和具体举措。单位班子成员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将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同考核，形成符合单位实际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内容完善、目标清晰、任务明确、特色鲜明。教学单位班子成员还能按要求听思政课和课程思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授2课时思政课，并以学生座谈或深入学生宿舍等形式面对面问需学生、帮助解决问题至少1次。

（三）育人成绩突出。能够针对学生经常性开展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机制完善，成效显著。结合单位实际，积极开展“三全育人”特色项目或“一院一品”培育项目建设工作，成效明显。对标《陕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测评指标体系》，“三全育人”任务清单、“三全育人”工作质量测评自评等“十育人”工作落实有力，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创新创业、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管理服务或与“三全育人”紧密相关的工作上取得积极成果，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三全育人”经验和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典型事例。

（四）师德师风良好。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师德师风、学风建设等方面各项规章制度。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参评年度内有严重违纪违规、师德师风失范、意识形态领域发生严重舆情事件等重大事故的，不能作为“三全育人”先进集体推荐对象。

第五条 学校“十育人”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范围为我校教职工（含离退休）、各单位自聘服务人员（实际在岗一年以上）、学校第三方服务聘用人员（保洁员、宿舍楼管理员等）及校友，评选条件如下：

（一）学校“十育人”先进个人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能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师德师风良好，在学校和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发挥明显。认真履职尽责，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过程，工作业绩得到师生的高度认可和单位的好评。近三年，考核在“合格”以上，教师的评教结果“优秀”以上。

3. 能够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和师德师风等方面各项规定，无违规违纪行为、无教学事故和责任事故、无学术不端、无师德师风等方面的问题。近三年，师德师风考核均在良好及以上。

4. 在“十育人”工作方面有先进典型事例，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制作一个育人微视频。
- (2) 总结出一套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育人经验。
- (3) 形成“十育人”某一方面育人的完整方案、制度机制。

(二) 除了以上基本条件，“十育人”先进个人还应对应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课程育人先进个人

表彰对象：学校在职任课教师。

满足以下具体条件（1）并（2）（3）（4）之一：

（1）为人师表、师德高尚，能够在课堂教学中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帮助和引导

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在教学改革、教学设计、教材编写、课程创新、教学方法等方面成绩突出，成果显著。

(3) 积极主动参加“思政金课”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思政课教师至少完成1个育人案例，专业课教师将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至少完成1门专业课程的思政元素挖掘，并形成可参考的“课程思政”案例，育人效果显著。

(4) 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讲课比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科研育人先进个人

表彰对象：主持科研项目且有学生作为项目组成员的教职工。

满足以下具体条件(1)并(2)(3)之一：

(1) 能够对参加科研项目的学生开展爱国主义、学术诚信和集体主义教育，在价值取向、学术导向、科技创新等方面言传身教、以身作则，积极弘扬科学家精神，培养学生的责任担当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对参与自己主持科研项目的学生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专题讲座，每年定期开展学术前沿和科技问题研讨。

(2) 指导参与项目的学生以西安理工大学为第1单位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申报发明专利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3) 参与项目的学生在校期间或者毕业后取得较大成就，在

国际前沿、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

3. 实践育人先进个人

表彰对象：承担实践教学的教师及学生社会实践、各类竞赛、科技创新、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和学生社团建设等工作的指导教师、组织者。

具体条件：能够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在实践体验和认知方面教育引导坚定“四个自信”。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创新创业、各类竞赛和学生社团建设等活动中获得至少 1 项校级以上奖励或取得学校认可的标志性成果，实践育人效果得到学生、学校、社会的肯定。

4. 文化育人先进个人

表彰对象：讲授文化类课程的教师，策划主办文化活动或文化品牌建设、文化艺术作品创作的指导教师和组织者，在文明校园创建中成绩突出的单位负责人等。

满足以下具体条件（1）并（2）（3）（4）之一：

（1）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能够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以实际行动引领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建设优美环境，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2）在讲授文化类课程、建设校内外文化基地、组织文化活

动、创作文化艺术作品、推动文化项目和文化品牌建设、研究大学精神和校史育人等方面成绩突出，文化活动有较强影响力或在校内外媒体发表一系列文化建设成果。

(3) 积极凝练、总结、申报校园文化成果和文化育人案例，至少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项或在全省甚至全国影响较大。

(4) 积极凝练、总结、申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项目竞赛，至少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项或在全省甚至全国影响较大。

5. 网络育人先进个人

表彰对象：参与官方媒体、单位组建各种网络媒体矩阵建设与管理的教职工，创作网络文化作品的主要人员及运营自媒体的教职工等。

满足以下具体条件（1）并（2）（3）（4）（5）之一：

（1）大力推进网络教育，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拓展网络平台，丰富网络内容，引领建设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引导师生强化网络文明素养和网络安全意识，利用网络平台传播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2）在单位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网络平台管理方面坚持正确的新闻舆论导向，内容更新及时，网络平台传播力和影响力较大。

（3）创作积极向上的网文、微视频等优秀网络文化作品，有较大阅读量和影响力或获得省级以上网络文化活动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奖励。

(4) 积极参与建设和管理各类新媒体平台，能策划和组织网络文化主题教育活动，育人成效明显；面对错误言论，能加强正面教育引导，敢于主动发声。

(5) 积极利用自媒体开展网络思政工作，自己经营管理的媒体平台在学生中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力。

6. 心理育人先进个人

表彰对象：辅导员、学工干部、班级导师等一线服务管理学生的教职工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教师、相关社团指导教师以及其他开展心理育人工作成效明显的教职工。

满足以下具体条件（1）并（2）（3）（4）（5）之一：

（1）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注重加强学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2）加强对学生的关心和帮助，在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心理问题方面业绩突出，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总结出符合学校实际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模式或工作机制，有典型案例，育人效果得到高度认可。

（3）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教学、课程说课、宣传教育、教案评选、实践活动、咨询服务、危机干预、平台建设等工作，成绩突出，得到省级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表彰和认可。

（4）积极撰写心理育人案例或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案例至少 1 篇，有较强影响力和借鉴意义或在省级以上评比中获奖。

（5）指导学生至少有 1 件作品参加校级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主

题征文、心理情景剧创作等心理育人宣传季实践活动，成绩突出。

7. 管理育人先进个人

表彰对象：学校的管理干部。

具体条件：积极投身学校改革与发展，注重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育人工作纳入各项管理工作中，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营造公平公正、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管理育人环境，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教师、培养学生。能够深入挖掘单位管理岗位和业务工作中的育人元素，提升管理育人能力，不断加强思政工作理论研究，密切联系教师和学生，关心支持学生工作和学生活动，在本单位积极开展“管理育人示范岗”创建，管理育人工作得到师生员工的认可。

8. 服务育人先进个人

表彰对象：工作在一线岗位为师生员工服务的教职工和各单位自聘服务人员（实际在岗一年以上）、学校第三方服务聘用人员（保洁员、宿舍楼管理员等）。

满足以下具体条件（1）并（2）（3）之一：

（1）能够主动为师生员工服务，坚持“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理念，在关心师生、帮助师生、服务师生中积极推进服务育人工作。

（2）积极参加本单位的“服务育人示范岗”创建，能够将育人工作与服务工作紧密结合，提高服务技能，增强服务供给能力，

形成的工作方法、流程或机制能提升服务效率，师生满意度较高。

(3) 把握师生成长发展需要，及时准确为师生员工提供靶向服务，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合理诉求，有典型案例，服务水平和育人效果得到师生员工广泛认可。

9. 资助育人先进个人

表彰对象：辅导员、学工干部以及为学生提供过资助的其他教职工及校友。

满足以下具体条件(1)并(2)(3)之一：

(1) 将“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相结合，资助中具有育人意识，不断完善资助育人工作体系。

(2) 能创新资助育人形式，能够把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培养受资助学生爱国奋斗、自强不息、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与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受助学生在校期间自强不息、奋发有为、进步明显。

(3) 积极组织受助学生参加“助学 筑梦 铸人”主题征文、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社会实践等活动，成果突出，至少获得省级以上奖励1项。

10. 组织育人先进个人

表彰对象：校内党组织、群团组织、社团组织等组织的负责人或指导教师。

满足以下具体条件(1)并(2)(3)(4)(5)之一：

(1) 校内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社团组织坚持把组织建设

与教育引领紧密结合，积极推进与学生党团组织、班级结对活动，强化育人职责，不断拓展和创新组织育人的渠道、途径和方法。

(2) 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建立健全联系学生党支部制度，执行有力；把“三全育人”成效作为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扎实推动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常态化指导学生党建工作，重视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程序规范，党员教育与再教育有特色，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发挥明显。

(3) 教职工党支部积极参与党建“双创”工作，支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紧密，教育引领师生有力，有典型案例或经验成果，育人成效明显。

(4) 群团组织扎实推进改革创新，积极发挥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不断拓展和创新育人的渠道、途径和方法，促进师生全面发展，至少形成1个特色活动。

(5) 社团组织负责人或指导教师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指导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在团结服务师生员工、教育引导学生方面成绩突出，至少有1个典型案例。

第三章 评选表彰名额及管理办法

第六条 “三全育人”先进集体和“十育人”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主要考察集体和个人近三年的业绩，评选的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标兵）在每年教师节进行表彰。

第七条 评选表彰名额。学校“三全育人”先进集体、“十育人”先进个人每年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奖励名额。先进个人名额向课程育人和科研育人倾斜，其它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先进个人名额统筹考虑，其中先进个人成绩突出的可以授予“十育人”先进个人标兵荣誉称号。评选表彰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标准条件，确保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业绩突出、公认度高、示范性强。

第八条 评选表彰“三全育人”先进集体和“十育人”先进个人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印发通知**。每年4月，校党委印发通知，启动“三全育人”先进集体和“十育人”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二）**组织申报**。“三全育人”先进集体和“十育人”先进个人采取单位申报、个人申报和相关单位、基层党委（总支）推荐相结合的形式，申报和推荐的单位和个人分别填写《西安理工大学“三全育人”先进集体申报表》和《西安理工大学“十育人”先进个人申报表》，由所属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研究确定推荐人选，之后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党委宣传部。获得“三全育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个人，可以连续申报，连续三年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即授予“三全育人”标兵荣誉称号。被授予“三全育人”标兵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即设立校级“十育人”示范岗或“十育人”名师工作室。学校将

对“十育人”示范岗或“十育人”名师工作室进行立项建设、年度考核、动态资助、成果跟踪，不再受理“三全育人”先进集体或个人的申报。

（三）材料审核。每年5月，党委宣传部结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自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抽查核查，对存在材料不实、违纪违规、师德师风、安全稳定、保密工作等问题的，取消参评资格。

（四）评选及公示。每年6月，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对推荐候选单位和个人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初步审定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年度“三全育人”先进集体和“十育人”先进个人名单。最终结果在知行网公示5个工作日。

（五）表彰宣传。党委宣传部会同校内相关单位加大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标兵）的宣传，先进事迹、典型案例等材料汇编成册，每年教师节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营造推动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申报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单位和个人，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材料真实。获得荣誉称号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标兵）应该珍惜荣誉，严格要求自己，在育人工作中积极发挥模范带头和典型示范作用。如发现弄虚作假、获得荣誉称号后出现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经党委宣传部会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调查属实后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研

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撤销荣誉称号，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校级“十育人”示范岗、校级“十育人”名师工作室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经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给予终止示范岗或名师工作室建设，追回经费、全校通报和三年内不得申报等的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统筹安排、工作推进和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